

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77 号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，你公司收到原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破产清算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破产债权清偿款 1,212.20 万元，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约 1,212 万元收益，损益影响金额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为 45.51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直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才对外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27日